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（2019）新 0104 执恢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 ，住所地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

单元 1302 号。
法定代表人：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被执行人：，男，
汉族，住


本院在执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案款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 11月13日以（2019）新 0104 执恢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工位于塔城市和平区 s 221 省道北侧铭城雅苑小区 20 号楼 2 单元 301 室（权证号：新（2019）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591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塔城市和平区 $s 221$
省道北侧铭城雅苑小区 20 号楼 2 单元 301 室（权证号：新
（2019）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591号）房屋一套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